

# 稅務新知 等 議預防與 解決

2020年1月號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將就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亦可免送交國別報告;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所產生收入之營業稅稅率適用;農業用地設置之綠能設施·其用地可適用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之條件;及合夥與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列報薪資支出之限額限制已取消等議題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在台無固定營業所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收入之可能節稅之 道;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應注意之相關時程及作業程序;及一次 性移轉訂價調整涉及之關務作業等3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是否得 以欠稅金額作為衡量限制出境之唯一因素?」、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02
- 04 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2%營 業稅稅率
- 05 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符合相關規定者准適用田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 06 通常水準」

### 財政稅務要聞

- 80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 09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
- 關係企業間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訂定 10 配套作業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是否得以欠稅金額作為衡量限制出境之唯一因素? 12

### 稅務行事曆

- 15 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16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 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 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 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 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 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 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 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 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 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 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 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 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 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 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 開啟App安裝頁面



#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 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2020

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 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 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 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新臺幣15億元。
-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 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 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 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 全年總額。
-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 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其有2個以 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 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 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 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 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 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 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 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 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

-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 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 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 告標準。
-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 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 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 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 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 交國別報告標準。
-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 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 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 別報告標準。
-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1款免送交集團主 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 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 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 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 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 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 限提示該等報告。

本令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廢止本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 令。



### KPMG補給站

我國自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對於未符合規定之避風港標準 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將集 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送交國稅局。

由於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係跨國企業集團在移轉訂價資訊於各國間之一致性與透明度要求下所編製,二者資訊具有能交互索引之互補性。爰此,乃增訂其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者,亦即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15億元,可視為符合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 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 單所產生之收入適用2%營業稅 稅率

財政部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



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 KPMG補給站

中央銀行之定期存單係為調節金融所發行,非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故其收益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因上開業務經營,其屬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信託 投資業之金融業亦可從事,並不以銀行業為限,故其收 益應認屬經營銀行及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 而應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 布。營業人若有因適用本令釋而溢繳之營業稅,對於尚 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可申請更正退稅。



# 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 設施,符合相關規定者准適 用田賦課徵

財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4480號令



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 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經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 令同意備案,且該用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規 定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

### KPMG補給站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係為執 行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有關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與興建 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而訂定。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 綠能設施已納入規範,故為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及賦予農 地多元利用,財政部爰釋示以,設置符合農地農用等相 關規定之綠能設施,其用地可適用土地稅法課徵田賦 (目前停徵)之規定,惟若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因所 興建之綠能設施與農業經營無關,仍有課徵地價稅之適 用。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0704450號



###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 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對於薪資支出之列報,除須符合經事先決定或 約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條件外,其屬合夥及獨資組 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另訂有以不超過財政部逐年核 定之薪資通常水準為限之規定。

由於此針對合夥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所為之限制性措施,在社會經濟不斷發展及變遷下,其正當性已漸受質疑,故於108年度業已取消合夥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薪資通常水準之限額限制,而得比照公司及其他法人組織以實際支付之薪資核實列報費用,並於109年度依循此一原則辦理。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 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108年12月25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 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國內給付 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於給付時按20%扣繳率扣取 稅款·不過外國營利事業可依下列方式之一·達到節稅 效果:

- 第一·外國營利事業所屬國家如與我國有簽署租稅 協定·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租稅協定營業 利潤免稅·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可享有免 納我國所得稅之優惠。
- 第二·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內容·如其成本 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核計所得額·於取得 核准函後·按收取之技術服務報酬15%計算所得 額·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辦理結 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款·如無分支機構·則應由營 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依該筆技術服務所得(技術服務 報酬×15%)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
- 第三·外國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申請減除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核實計算所得額後,由給付人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分別請日本、美國及大陸等3家外國營利事業派員來臺灣提供機器設備維護技術服務,給付費用皆為新臺幣200萬元,甲公司在給付時均已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40萬元。日本公司部分,因我國與日本有簽訂租稅協定,所以日本公司可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經核准免稅後,可申請退還稅款40萬元;美國公司部分,我國與美國雖未簽訂租稅協定,但美國公司可以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核計所得額,經國稅局核准後,美國公司提供

技術服務之所得額核定為30萬元(200萬元×15%)·又美國公司在我國境內沒有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所以美國公司應付稅款僅為6萬元(所得額30萬元×扣繳率20%)·美國公司可申請退還稅款34萬元;大陸公司部分·則因我國與大陸簽署之租稅協議尚未生效·且大陸公司也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因此·大陸公司可採第3種方式(說明如附表)·提供與機器設備維護技術服務相關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實認定所得額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因適用不同法令而有不同的租稅負擔,外國營利事業可採取對自身最有利的方式,但須注意如有溢繳稅款,應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之租稅協定專區及所得稅法第25條專區。

### KPMG補給站

跨國服務費支付之扣繳節稅上·目前實務上可運用之方 式主要為:

- 和稅協定之營業利潤免稅申請。
- 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以15%為核定淨利率(實質扣繳稅率3%)之申請。
- 成本費用減除之扣繳更正退稅。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申請核定。
- 依主要營業項目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之申請核定 (請詳2019/09/27 第133期e-Tax alert)。

由於各種節稅方式之適用條件、申請時程、應提示文件 及稅捐徵免效果不盡相同,有跨國服務費支付之營利事 業如何選擇最佳方案,以發揮最大效益,為完善公司稅 務治理之重要議題。



#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108年12月23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經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不受前開50%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到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KPMG補給站

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之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1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連同「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

由於本項租稅優惠係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故對於採非曆年制會計制度之營利事業·例如日商企業多採行之四月制會計年度·其在屬107年度之108年1月至3月間有符合規定之投資·因未能於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即108年8月31日)申辦·故可於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即109年4月1日至8月31日)·併同108年度符合規定之投資補行申辦·以依據經濟部系統傳送之核定結果·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更正作業。





財政部於本(108)年11月15日核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 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並由關務署於近 期公告海關配合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 作業要點,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財政部表示·涉及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進口貨物通關階段·應於進口報單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檢具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及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該等貨物之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又該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1月31日前·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及付款單證等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若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海關將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將依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及其適用估價方法,並於4個月內完成進口貨物之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作業,必要時,得延長核定期間2個月,並通知營利事業。若營利事業未於次年1月31日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或經海關通知補件而未於15日內補正文件者,海關將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 KPMG補給站

涉及進口貨物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係於貨物進口時 先以暫估之價格繳納保證金,由海關先行驗放貨物,並 由業者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 文件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此一調整適用在實務操 作上,是否確能在不影響現有通關作業之兼顧下,調和 所得稅與關稅之課徵,以發揮本制度實施之預期功效, 仍有待觀察。





# 是否得以欠稅金額作為衡量限制 出境之唯一因素?



### 爭點

納稅人欠繳之稅款及罰鍰‧如已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 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下稱限制出境規範)所定得 予限制出境之金額‧稽徵機關是否得僅據此作為衡量限 制出境之唯一因素?

### 事實摘要

甲君滯欠繳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1,968萬8,822元·已達限制欠稅人出境標準·稽徵機關爰報請財政部依稅揭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限制出境規範·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甲君不服·依法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裁判要旨

按「(第1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 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 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 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2項)前項義務計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一、滯欠金額合計未 達新臺幣10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2次者·不在此 限。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 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 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為行政執行法 第17條規定。

關於「限制出境」的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保全稅捐債權的執行·本質上屬於行政執行的一環。而行政執行法第1條明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修正理由明白揭示「行政執行之事項應先依本法規定實施·本法未規定者

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可知立法者有意將行政執行法定性為行政執行事項的「基本法」,而非「普通法」。因此上開稅法中屬於行政執行一環的「限制出境」規定,於個案解釋適用時,應先檢驗是否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的基本規範,該基本規範屬於最低限度要求,如符合上開要求,再進一步判斷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的要件,財政部始得為「限制出境」的處分。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關於限制住居的規定. 實務上向來認為包括限制出境。其第1項是規範限制住 居(出境)的積極要件,第2項則規範消極要件,均可視為 立法者權衡公法上債權(含稅捐)保全及對人民出境自由 限制的衡平後,依比例原則所為的具體化規定。殊難想 像除有第1項各款所列舉的事由外,對義務人限制出境 有何必要性可言,換言之,如無上開事由存在,則對義 務人限制出境,要如何達到保全稅捐債權的目的?更可 看出該規定是對於限制出境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以,如 無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限制出境仍 無法達到確保稅捐債權的目的,即無予以限制出境的必 要。

又比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對義務人採取對其權利侵害較小的「對物」保全程序無效果後‧始能採行「對人」的保全程序。對於義務人權利侵害較小的「對物」保全‧尚須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始得為之‧則對於義務人權利侵害較大的「對人」保全‧在要件上自應有更高的要求‧始符合比例原則。

因此,整體觀察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第5項與行政執行法第1條、第17條第1項、第2項及限制出境規範第4點、第5點暨附表,基於體系性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限制出境規範第4點附表關於個人欠稅金



達第三級者·仍應審究需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始得予以限制出境處分·以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及政府稅捐 債權的保全。

至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雖經司法院釋字第345號解釋以其並未逾越授權的目的及範圍,與憲法第10條、第23條規定均無牴觸。然而,上開司法院解釋早於83年5月6日即已公布,之後於87年11月11日始修正公布的行政執行法,已改採「基本法」的立法例,屬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為保全稅捐債權的執行,而對義務人為間接強制措施的基本規範,故上開司法院解釋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後,已無適用的餘地。

財政部為使稅捐稽徵機關作業一致、客觀的準據訂定發布限制出境規範,其第4點附表就「個人」限制出境的條件分三級管制,而第三級的限制出境條件為:已確定欠繳金額1,000萬元以上或未確定欠繳金額1,500萬元以上、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而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之任一情形,即允限制出境。故只要符合已確定欠繳金額標準,即可限制出境,惟如此一來,第三級限制出境條件中關於出國頻繁、……、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要件,將形同具文,而無規範實益。

甲君滯欠已確定1,968萬8,882元·形式上已符合稅捐稽 徵法第24條第3項前段及限制出境規範第4點附表個人已確定欠稅金額第三級的規定。然如上所述·基於體系性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限制出境規範仍應審究需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始得予以限制出境處分。惟財政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辯論程序中均陳稱:本件只有達到已確定欠稅金額超過1千萬元的條件·而作成原處分·沒有其他事由了等等。財政部僅以欠稅金額多寡為唯一的衡量因素·而未審酌有無其他限制出境事由·即作成原處分·已違反前述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遷徙

自由的保障意旨,應認原處分有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 則的瑕疵,而屬違法。

### 判決字號

108、訴,199

#### 裁判日期

108.11.21

###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KPMG補給站

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債權的公益目的,固然可以依據稅 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對於欠稅金額達一定標準 之納稅人採取限制其遷徙自由的限制出境措施;但基於 上開稅法係屬於規範行政執行有關「限制出境」規定, 仍應先檢驗是否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 規定的基本規範,即除欠稅金額達一定標準外,尚應 備限制出境規範所列舉之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為 構限制出境規範所列舉之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為 事由,始得予以限制出境處分,以符憲法之比例原則, 並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及政府稅捐債權的保全。故 後納稅者如遇有類此僅憑欠稅金額作為衡量限制出境 一依據之案件,可適時援引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以 保障自身權益。





# 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娱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5日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為1月31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截止日為2月10日‧遇1月份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15日)	所得稅



#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娱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 黃彥賓

###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